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水 利 局 文 件

市水监督〔2020〕12号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两年工作计划（2020-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桂林市市属水库管理处：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0]40号）及自治区有关要求，现已达到、超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规定期限和2021年之前将达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规定期限的所有水库，必须在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现“清零”。为此我局组织开展了桂林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情况摸底调查，经与各有关单位充分沟通，编制了《桂林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两年工作计划（2020-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

水库大坝定期安全鉴定制度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各县（市、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加强对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在明年年底前，全面对标对表实现两年“清零”目标。

二、积极筹措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水利局要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千方百计筹措必须的安全鉴定工作经费，全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执行规定，准确把握政策。

各县（市、区）水利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有关规定，督促评价单位认真做好水库的安全评价工作。评价单位要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在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对运行管理、工程质量、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报告提出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审查，审查工作要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原则，努力做到科学研判大坝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病险问题。

同时要准确把握政策，适当简化程序，对于坝高15米以下的小（2）型水库，在保障鉴定质量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程序和内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采取现场检查为主、辅以必要专题评价的方式判别大坝安全类别；鉴定周期可以从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并蓄水验收或投入使用起算，每10年开展一次，遇强烈地震、大洪水等特殊情况或异常现象时要及时组织安全鉴定。

四、强化跟踪问效，狠抓工作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内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28日前发送进展情况至邮箱sljjdk@163.com。桂林市水利局将安全鉴定工作作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跟踪督查各单位按计划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通报工作进展，对进度滞后的县，予以约谈、通报、挂牌督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李珊珊

联系电话：15296803383

附件：桂林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两年工作计划（2020-2021年）

桂林市水利局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2020-2021年桂林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任务按年度分解表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总计	计划2020年完成					计划2021年完成				
			小计	厅审定	市局审定	县局审定	水库名称	小计	厅审定	市局审定	县局审定	水库名称
桂林市合计		164	66	4	6	56		98	5	17	76	
桂林市	市属	9	2		2		大庙、合堡	7	2	5		小溶江（水利厅）、川江（水利厅）、黄田、石脉、南场、焦额、马桥～绕江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16	9	1	1	7	峻山（水利厅）、兰洞（市局）、毫洞、花田岗、金钱弄、马林源、八岩、龙岗、长山弄	7	0	0	7	小毫洞、韭菜塘、松毛垒、古寺、豆腐田、蛋子江、二龙
桂林市	灌阳县	8	3		1	2	古迹塘、长塘、铁口源（市局）	5		1	4	水车（市局）、东风、左江、狮子洞、大坪山
桂林市	荔浦市	16	7		0	7	红山、双鱼冲、田尾、和尚堆、新华、高洞、交椅	9		2	7	古信（市局）、下披潭（市局）、白竹背、木渡、桂东、奶奶堡、架枧、头坝、鸡婆冲
桂林市	临桂区	16	6	1		5	大江（水利厅）、付合水库、新寨水库、古窑里水库、马鞍水库、罗山水库	10		1	9	东木山水库、小江水库、东宅水库、大陂口水库、青松水库、塘头水库、薄江水库、幸福（市局）、木叶寨水库、塔底水库
桂林市	灵川县	7	4			4	富地源、大源山、大岭头、芦田	3			3	唐家、大埠、姚家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0	0					0				
桂林市	平乐县	16	6			6	大浪、跌马桥、广福、沙冲、新田、新华	10		1	9	妙口、龙头桥、龙井、显堆、莲塘拱坝、老张家、莲花山、蔗冲、谢家（市局）、白源
桂林市	全州县	22	5			5	洛潭、百板洞、分水岭一级、长井、大清岭	17	3	2	12	五福（水利厅）、源口（水利厅）、双井塘、东方红、大清塘、蓑衣塘、香鲁塘、辽塘、上坪、紫岗、杨福、大仙（市局）、洛塘、百丈源、金田、石枧（市局）、磨盘（水利厅）
桂林市	兴安县	22	6	1	2	3	五里峡（水利厅）、白纸江（市局）、反背江、黄金冲、金沙冲、月光洞（市局）	16		4	12	流兰冲（市局）、瑶冲、油榨、东方红、小梅溪、黄泥冲、罗江、西边山、南岔塘、石姑元（市局）、鲁塘、山口（市局）、腰鼓岭（市局）、瑶仁洞
桂林市	雁山区	1	0	0	0	0		1	0	0	1	五龙
桂林市	阳朔县	16	8			8	沙子溪、楠木、管山、羊角山、白沙、栗木、白面山、冲水井	8			8	马水、幸福源、绿迪、张家、水溪岩、燕子岩、杨梅岭、六溪
桂林市	永福县	13	9	1		8	板峡（水利厅）、青龙口、狮子口、思磨江、七排岭、老虎口、正元、高峰、红沙沟	4		1	3	草劲头、红旗、九塔（市局）、落岭
桂林市	资源县	2	1			1	海棠	1			1	火烧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桂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